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 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嘉和”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亿嘉和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96号文核准，亿嘉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130,92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7.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7,737,764.2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0,272,176.5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97,465,587.66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21年4月1日，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4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32号）。

根据公司披露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特种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2,173.78	62,173.78
2	补充流动资金	8,600.00	8,600.00
合计		70,773.78	70,773.78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

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提前实施募投项目并支付部分本次发行费用。截至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1,784.67 万元，并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363 号），具体情况如下：

1、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1,646.12 万元，公司拟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1,646.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金额	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可置换金额
1	特种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2,173.78	1,646.12	1,646.12
合计		62,173.78	1,646.12	1,646.12

2、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为不含税 138.5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金额为不含税 138.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1	承销、保荐费用	754.72	94.34	94.34

序号	项 目	发行费用 (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 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不含税)
2	审计、验资费用	160.00	-	-
3	律师费用	84.91	37.74	37.74
4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27.60	6.47	6.47
合 计		1,027.22	138.55	138.55

综上,公司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84.67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84.6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84.6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亿嘉和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

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石 丽

陈沁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18日